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14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陳學聖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空氣污染之狀況日漸嚴重，溫室氣體的排放不增反減；現行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未能與時俱進，致使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以及嚇阻業者的罰則與對民眾之保護成效不彰！爰此，本席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檢討年限進行縮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階段管制目標的時限；縮短改善之期限；以嚴懲之手段杜絕空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溫室氣體的減量不應只是口號，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雖參 UNFCCC 與京都議定書之內容，以成本有效 (cost effectiveness) 及最低成本 (the lowest cost) 來防制氣候變遷，進而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雖願依據公約精神，但審視國內實際狀況才是政府應有之作為。
- 二、對於控管溫室氣體的排放，執政黨不應繼續消極。不論地球暖化或是我國空氣污染的情況皆日甚嚴重；現行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全文公告 34 條施行，未能有效達成預期成效，致使溫室氣體減排淪為空談，整治空污的政策成效不彰！
- 三、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應視實際狀況做出調整，而非一味參酌國外情況。原參英國氣候變遷法之碳預算制度，訂定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然國情不同，實際狀況也不同，應有效的進行調整並修正相關規定。因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應有警惕之效；然，現行之規範無法有效嚇阻。
- 四、綜上所述，針對溫室氣體的減量，政府應謹慎評估作出對應政策；否則只能淪為口號。爰此，本席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檢討年限進行縮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階段管制目標的時限；縮短改善之期限；以嚴懲之手段杜絕空污。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盧秀燕 陳學聖

連署人：曾銘宗 馬文君 張麗善 許毓仁 林德福

林麗蟬 蔣乃辛 黃昭順 黃偉哲 賴士葆

周陳秀霞 費鴻泰 王惠美 呂玉玲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二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p> <p>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p> <p>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p>	<p>一、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應因應視不同情況作出調整；除參酌國際現況外，我國的實際狀況更是最需要審視與計畫的。</p> <p>二、縮短為每二年檢討一次，以避免政黨輪替時，行動綱領淪為空窗期。</p> <p>三、任何政黨及執政者皆無法規避責任。</p>
<p>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二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p> <p>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p> <p>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p>	<p>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p> <p>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p> <p>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p>	<p>一、階段管制目標五年為一階段縮短為二年為一階段，用以避免政黨輪替時，階段管制目標淪為空窗期。</p> <p>二、任何政黨及執政者皆無法規避責任。</p>

放期開始前 <u>六個月</u> 提出。	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	
<p>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u>二年</u>內經查驗機構查證。</p> <p>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排放源帳戶，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u>三年</u>內經查驗機構查證。</p> <p>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及登錄，並公告排放源，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二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p> <p>二、縮短查證年限已提升中央主管機關作業效率。</p>
<p>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二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p>	<p>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p>	<p>提高罰鍰以及縮短改善期限。</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u>三十</u> 日。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u>九十</u> 日。	
<p>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上<u>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若有違法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主管機關之單位得連續處罰，並提高罰鍰。</p>
<p>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u>三十</u>日。</p>	<p>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上<u>一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u>九十</u>日。</p>	<p>提高罰鍰以及縮短改善期限。</p>

